

立法會

議程

2020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時

I.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提交本會省覽的5項附屬法例/文書及8份其他文件載於附錄1

II. 書面質詢

議員提出22項書面質詢

質詢內容、提出質詢的議員及負責答覆的官員載於附錄2

III. 政府法案

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

: 財政司司長

立法會秘書

2020年2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1. <u>《2020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5)令》</u>	2020年第16號
2. <u>《2020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修訂)規例》</u>	2020年第17號
3. <u>《202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令》</u>	2020年第18號
4. <u>《2020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u>	2020年第19號
5. <u>《2020年〈2015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u>	2020年第20號

其他文件

6. 職業訓練局
2018/2019年報及財務報告(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
(教育局局長提交)
7.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2018-19年報(包括財務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教育局局長提交)
8. 教育獎學基金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就基金管理作出的報告及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教育局局長提交)
9.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18年9月 - 2019年8月工作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
(教育局局長提交)

10. 法律援助服務局
2018/2019 年報
(政務司司長提交)
11.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2018-2019 年報(包括財務報告及名譽核數師報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
12.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18-2019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七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
報告書
(2020年2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三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提交)
13. 預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一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不包括預算綜合摘要、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摘要，
以及總目收入分析)
卷二 —— 基金帳目
(財政司司長提交)

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提出的 22 項質詢

		主題	負責答覆的官員
書面質詢			
1	鄭俊宇議員	<u>香港警務處刊登的廣告</u>	保安局局長
2	鍾國斌議員	<u>打擊違例泊車</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3	涂謹申議員	<u>抗疫物品的供應</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4	陳志全議員	<u>當局使用版權作品事宜</u>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5	周浩鼎議員	<u>僱員再培訓局委託舉辦的培訓課程</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6	謝偉俊議員	<u>政府流動應用程式</u>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7	鍾國斌議員	<u>中小企業的融資困難</u>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8	易志明議員	<u>的士保險費</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9	涂謹申議員	<u>收看數碼制式電視節目</u>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10	劉國勳議員	<u>有關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事宜</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1	柯創盛議員	<u>重新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2	陳志全議員	<u>阻止被捕人士高聲呼喊自己姓名</u>	保安局局長
13	葉劉淑儀議員	<u>為醫院管理局的醫生提供管理培訓</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14	廖長江議員	<u>社會動盪對科研實驗計劃的影響</u>	教育局局長
15	郭偉強議員	<u>推展公營房屋項目</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6	陳恒鑾議員	<u>地政總署管理的空置政府用地</u>	發展局局長
17	馬逢國議員	<u>學生的體能活動</u>	教育局局長
18	梁志祥議員	<u>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19	蔣麗芸議員	<u>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相關事宜</u>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	陳凱欣議員	<u>九龍城區的規劃及發展</u>	發展局局長
21	譚文豪議員	<u>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的運作</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2	胡志偉議員	<u>籌備全面數碼電視廣播</u>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第1項質詢
(書面答覆)

香港警務處刊登的廣告

鄭俊宇議員問：

有一項於去年11月就市民對紀律部隊滿意度進行的民意調查的結果顯示，40%的受訪者在為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評分時給予零分。另一方面，據報，設於紅磡海底隧道港島入口旁的大型戶外廣告牌在本年1月展示了警方的廣告，邀請市民投考警隊。據悉有關的廣告費高達每月數十萬元。關於警務處刊登的廣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廣告的總開支，並列出分項數字，包括廣告位租金、廣告設計費、工程費用，以及(如有的話)獲委聘廣告公司的名稱及其收取的費用；
- (二) 警務處委聘廣告公司所採用的準則；
- (三)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每年警察公共關係科用於宣傳及推廣活動的預算和實際開支為何；該等開支當中，涉及廣告的開支為何，並按宣傳項目名稱列出廣告的主題、涉及開支，以及(如有的話)獲委聘廣告公司的名稱；及
- (四) 警務處有否制訂機制評估其廣告的成效；如有，警務處有否評估過去12個月的有關宣傳工作能否有效改善該部門的形象？

第2項質詢
(書面答覆)

打擊違例泊車

鍾國斌議員問：

據報，自去年6月以來，各區違例泊車問題轉趨嚴重。違泊車輛不單造成交通阻塞，亦可能危害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近月各區違例泊車問題轉趨嚴重的原因；警方打擊違例泊車的工作有否因近月需調動大量人手處理公眾活動而受到影響；
- (二) 過去24個月，每月警方收到多少宗違例泊車的投訴，並按(i)跟進行動的類別及(ii)由接獲投訴至採取該等行動相距的時間(按小時計)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24個月，每月警方就違泊車輛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以及調派處理違例泊車的人手，並按警察總區列出分項數字；及
- (四) 警方會否加派人手打擊違例泊車，以免違泊車輛造成交通阻塞及危害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3項質詢
(書面答覆)

抗疫物品的供應

涂謹申議員問：

近日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峻，因此各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公眾對抗疫物品的需求殷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1月21日至2月21日，每日公營醫療系統就各類抗疫物品(i)接收的數量，以及(ii)庫存的數量；
- (二) 自去年12月起，每月懲教署生產的口罩(i)保留自用的數量，以及(ii)分別供應下述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的數量(以表列出)：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香港消防處、廉政公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衛生署、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香港郵政、醫療輔助隊、民政事務總署，以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等各個與公共衛生相關的機構；
- (三) 懲教署現時生產的口罩所符合的防護規格為何，以及該等規格是否符合醫管局就採購口罩所訂的規格；若否，懲教署會否生產符合醫管局所訂規格的口罩；
- (四) 現時懲教署可供分發的口罩存量為何；
- (五) 現時懲教署用以生產口罩的各項原材料(包括鋁塑條、橡皮筋、無紡布及過濾紙)的存量，以及該等原材料的來源地為何；該存量可供生產多少個口罩；
- (六) 懲教署會否招募懂得操作縫紉機的義工加入口罩生產線，以提高產量；若會，何時展開招募；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會否向全港長者免費派發口罩；若否，原因為何？

第4項質詢
(書面答覆)

當局使用版權作品事宜

陳志全議員問：

據報，去年12月27日，警方於其社交平台使用了一幅由一家網媒擁有版權的相片，但事前未徵得該網媒的同意。警方在回應侵犯版權的質疑時辯稱，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第54A條，“政府.....如為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有市民和傳媒機構憂慮警方濫用該條文，令版權條例為版權擁有人提供的保障名存實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立即就第528章第54A條中“緊急事務”一詞提出清晰的定義，以釋除市民和傳媒機構的疑慮；及
- (二) 會否考慮在引用該條文使用傳媒機構擁有版權的相片及錄影片段前，通知有關傳媒機構及徵得其同意；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5項質詢
(書面答覆)

僱員再培訓局委託舉辦的培訓課程

周浩鼎議員問：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委託各培訓機構舉辦培訓課程。為幫助去年6月1日或之後失業或就業不足的人士提升技能及自我增值，以協助他們盡快重投職場，再培訓局於去年10月推出為期半年的“特別·愛增值”計劃，向該等人士提供為期2至3個月的綜合培訓課程，而出席率達八成的學員可獲發特別津貼，每人每月最多4,000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特別·愛增值計劃至今收到多少宗報讀課程的申請，並按課程名稱列出該計劃下培訓課程的報讀人次；
- (二) 當局會否調升該計劃下各項課程的學員可獲發的特別津貼的上限；
- (三) 有否統計至今有多少名學員完成該計劃下的課程後從事與課程相關的工作；如有，有最多學員從事相關工作的首3個課程的名稱為何；
- (四) 是否知悉在2018-2019財政年度，再培訓局委託舉辦的各項培訓課程的報讀及結業人數分別為何(按培訓機構列出)；及
- (五) 是否知悉，2018-2019財政年度的培訓課程結業學員從事與課程相關工作的百分比為何？

第6項質詢
(書面答覆)

政府流動應用程式

謝偉俊議員問：

據悉，近年政府推出逾200個流動應用程式(“程式”)，耗用逾2,200萬元公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18年發布《流動應用程式實務指南》，要求政府部門檢視已推出多年、但累計下載次數仍未達1萬的程式應否下架。據報，去年僅有數個政府部門將其程式整合或下架。現時仍有多達80個該等程式供公眾下載，涉每年逾200萬元的經常性開支。當中不少程式在去年4月至10月期間下載量均為零增長(例如衛生署的“1069試戴樂”)。此外，部分程式功能重疊(例如香港電台提供7個不同程式讓市民下載，惟其中下載量最高的“香港電台隨身版”卻同時具備其他6個程式的功能)，令市民質疑政府浪費公帑。另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政府程式往往是“為做而做”，未能切合市民所需。另一方面，他們建議政府因應目前抗疫資訊零散，考慮建立平台統一發放有關資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因應現時武漢肺炎疫情嚴峻，網絡更充斥大量不實消息及謠言，政府會否回應市民批評及建議，推出盡量貼近社會需求程式，提供各類實時疫情資訊(包括政府採購及分發予各政府部門口罩物資、資助或協助本地機構自行生產口罩以及防疫物資供應情況等)；如會，程式詳情、研發費用及經常性開支為何；
- (二) 由2019年4月底至今，各政府部門有否推出新程式供市民使用；如有，該等程式的開發原意及目的、目標用家、開發費用，以及每月經常性開支為何；
- (三) 第(一)項所述新程式自推出至今分別的(i)下載量及(ii)活躍用戶數目按月增長率為何；該等數字是否達到推出程式時所訂目標；
- (四) 政府現時共提供多少個程式供市民下載；當中多少個程式下載量或活躍用戶數目，在過去6個月內毫無增長；有否檢討該等程式不受市民歡迎原委為何，以及有否在決定應否開發這些程式前，以目標用家需求作考量依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有否評估第(四)項所述下載量或活躍用戶數目毫無增長的程式是否符合《流動應用程式實務指南》所訂程式應予下架的準則；及
- (六) 鑒於有市民批評，政府部門推出的部分程式的功能重疊或相似，變相浪費公帑，政府會否考慮進一步敦促各政府部門加緊整合程式，一來免市民混淆，二來節省不必要公帑開支？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中小企業的融資困難

鍾國斌議員問：

有中小企業(“中小企”)的負責人反映，在環球經濟放緩、外圍環境不明朗以及歷時半年的反修例風波多重夾擊下，很多中小企面對着極大的經營困難，急需資金周轉渡過難關，以免裁員或倒閉。儘管財政司司長於去年8月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計劃”)下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和相關優化措施的有效期均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而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揭公司”)於去年12月在擔保計劃下推出新的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但銀行審批中小企貸款申請的手續繁複耗時，以及條件苛刻(例如申請人須用物業作抵押品及提交營業額證明)，故此銀行貸款未能發揮“及時雨”作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個及本個財政年度至今，按揭公司接獲的擔保計劃申請數目及按年變動百分比分別為何，並按貸款額及申請的中小企所屬行業類別列出申請數目的分項數字；
- (二) 自九成信貸擔保產品推出至今，按揭公司分別接獲及批准了多少宗相關申請，並按申請的中小企所屬行業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會否與銀行業商討簡化審批中小企貸款申請的手續，以及放寬申請條件，以解決中小企融資困難的問題？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的士保險費

易志明議員問：

有的士業界人士反映，的士保險費在去年首9個月內上升了近五成，當中綜合保險保費增至每年4萬多元，而第三者風險保險(“第三保”)保費則增至每年3萬多元。他們又指出，現時經營的士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數目甚少，令市場欠缺競爭，以致的士保費不斷上升。保費飆升和的士乘客量在近半年因社會運動而大減，令的士業經營困難。另一方面，有保險公司表示，近年詐騙保險及包攬訴訟等違法活動猖獗，令交通意外申索宗數及賠償額大增，以致的士保費飆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承保的士保險市場佔有率最高的5間保險公司，每年(i)達到的市場佔有率、(ii)承保的的士數目，以及(iii)收取的保費總額分別為何；
- (二) 過去5年，每年的士的綜合保險保費和第三保保費的平均金額及變幅分別為何；
- (三) 過去5年，警方分別主動就多少宗懷疑詐騙保險及包攬訴訟的個案進行調查；有關的(i)檢控宗數、(ii)被定罪人數及(iii)判罰為何；有何新措施加強打擊該等非法行為；及
- (四) 由於的士必須購買第三保才可在道路上行駛，政府有何措施協助的士業界解決保費高昂和持續飆升的問題？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收看數碼制式電視節目

涂謹申議員問：

當局已定於本年11月30日終止模擬電視廣播，以便於12月1日起實施全面數碼電視廣播。有居於市區(例如筲箕灣金華街)唐樓及偏遠地區(例如馬灣村)的居民反映，他們的處所有接收數碼電視信號方面的問題(例如效果欠佳或無法接收)，以致他們現時只能收看到模擬制式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電視節目”)；當模擬電視廣播終止後，他們便不能再收看到電視節目。另一方面，為配合終止模擬電視廣播，政府已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推行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援助計劃”)，協助有經濟需要的模擬電視住戶添置數碼電視接收器材(包括數碼機頂盒或電視機)，使他們在11月30日之後仍能收看到電視節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地區現時有數碼電視信號接收問題，以及所涉住戶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過去5年，當局收到關於數碼電視信號接收問題的投訴/求助個案數目，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該等個案當中，問題現已解決的個案數目，並按解決方法(例如居民自行安裝小型轉播站)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有何措施協助居於有數碼電視信號接收問題處所的居民，在模擬電視廣播終止後仍能收看到電視節目；會否為他們安裝轉播站或採用其他方法，使他們可穩定地接收清晰的數碼電視信號；如會，涉及的區議會分區為何；及
- (四) 有何措施確保所有受惠於援助計劃的住戶在獲得有關接收器材後，能收看全部電視節目(包括香港電台的節目)？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有關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事宜

劉國勳議員問：

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建議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積極部署加快出售目前39個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屋邨內約42 000個未售出單位。有關租置計劃屋邨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目前的屋邨管理扣分制不適用於租置計劃屋邨未售出單位的租戶，政府會否考慮要求房委會另行制訂適用於該等租戶的扣分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考慮重推房舍調換計劃，為有意購買租置計劃屋邨單位的非租置計劃屋邨租戶，與不介意調遷至其他屋邨的租置計劃屋邨租戶進行配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參考香港房屋協會推行的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容許租置計劃屋邨單位業主可在出售其未補價單位後，在資助出售房屋第二市場重新購入一個未補價單位，以加快租置計劃屋邨單位的流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重新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

柯創盛議員問：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自1998年起推行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讓39個選定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的租戶以折扣價購買現居單位。該計劃在2005年8月終止,但租置計劃屋邨的現有及新租戶仍可購買其現居單位。根據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於去年7月對公屋租戶進行的一項問卷調查的結果,87%受訪者支持重推租置計劃,當中76%更表示若重推租置計劃,他們會購買現居單位。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建議房委會積極部署加快出售目前39個租置計劃屋邨內約42 000個未售出單位,並會在整體公營房屋供應更有把握後,邀請房委會認真研究重推租置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租置計劃單位的定價是以經調整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有關計算方式的詳情(包括各項考慮因素及其相關基準)為何;
- (二) 鑒於目前租置計劃未售出單位現時의平均定價約為評估市值的20%,房委會在重推租置計劃時,會否(i)參考該定價(如會,採用的準則及理據),以及(ii)維持現時的特別折扣優惠安排,即現有租戶在租置計劃屋邨推出的首兩年或新租戶在租約生效日起兩年內購買單位,首年及第二年分別可享全額及半額特別折扣優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在2002年11月公布9項與房屋政策有關的措施(包括終止租置計劃)時,已就租置計劃進行的研究工作的以下詳情:
 - (i) 挑選屋邨以納入租置計劃的考慮因素;
 - (ii) 研究進度(包括預計完成日期)及結果;
 - (iii) 下表所列30個屋邨納入租置計劃是否屬研究範圍;若是,研究進度(包括預計完成日期)及結果;及

地區	屋邨名稱	入伙年份	研究進度及結果
東區	小西灣邨	1990	
	耀東邨	1994	
	興東邨	1996	
南區	馬坑邨	1993	
黃大仙	慈民邨	1994	
	彩輝邨	1995	
觀塘	樂華北邨	1985	
	翠屏南邨	1989	
	廣田邨	1992	
	高怡邨	1994	
深水埗	麗安邨	1993	
沙田	利安邨	1993	
	頌安邨	1996	
西貢	厚德邨	1993	
	明德邨	1996	
北區	華心邨	1995	
	嘉福邨	1995	
元朗	天耀一邨	1992	
	天耀二邨	1993	
	天瑞一邨	1993	
	天瑞二邨	1993	
葵青	石籬一邨	1985	
	葵芳邨	1987	
	葵盛東邨	1989	
	長亨邨	1990	
	石籬二邨	1994	
	安蔭邨	1994	
	石蔭東邨	1996	
離島	銀灣邨	1988	
	金坪邨	1996	

(iv) 除上述屋邨外，哪些屋邨屬研究範圍；

(四) 鑒於行政長官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分別指出，在整體公營房屋供應“更有把握”及“能大致滿足市民需求”後，會考慮重推租置計劃，政府是否已為此訂立具體及可量化的指標；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如何釐定整體公營房屋供應是否達至上述要求；及

(五) 鑒於有一項由智庫進行的研究的結果指出，重推租置計劃會為社會帶來莫大裨益(例如：鼓勵就業及穩定家庭關係、減低富戶政策引致公屋租戶分戶變相增加房屋需求的弊端，以及現有公屋單位可多容納14萬人)，政府有否就重推租置計劃可對社會帶來的效益進行研究；若有，結果為何；若否，會否進行研究？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阻止被捕人士高聲呼喊自己姓名

陳志全議員問：

據悉，在過去6個月的社會衝突中，有不少市民當被警務人員拘捕時，為了讓旁觀者或正觀看直播的人士協助他們盡快獲得法律支援，試圖高聲呼喊自己的姓名，但遭在場警務人員以各種方法阻止，甚至有警務人員聲稱，該等人士無權高聲呼喊自己的姓名及該做法是“侵犯私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市民在被捕時主動高聲呼喊自己的姓名的行為有否侵犯自己的私隱；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有，原因為何；及
- (二) 警務人員阻止市民在被捕時主動呼喊自己姓名的做法，有否法律依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立即禁止警務人員再這樣做，以確保被捕人士在被捕時可藉高聲呼喊自己的姓名以便盡快獲得法律支援的權利？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為醫院管理局的醫生提供管理培訓

葉劉淑儀議員問：

有市民反映，公立醫院長期面對資源不足、人手錯配、病人輪候時間冗長等問題，因此有需要提高其管理效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i)現時屬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管理層的醫生當中，曾接受管理專業訓練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ii)醫管局有否向具潛質擔任高層管理工作的醫生提供培訓津貼及有薪進修假期，以便他們修讀管理課程或接受有關訓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醫管局會否考慮這樣做？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社會動盪對科研實驗計劃的影響

廖長江議員問：

據報道，在連續多月的社會動盪中，個別大學的運作受阻，而其校內實驗室的設備被毀和化學品被盜，以致有科研實驗計劃延誤或中斷，科研工作的進度受阻，亦有不少非本地生及海外專家放棄來港的計劃，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已初步容許受影響的資助研究項目延期提交完成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各專上院校的科研工作及研資局資助研究項目受社會動盪影響的詳情，包括受影響研究項目的(i)數目及百分比、(ii)內容、(iii)原訂及額外所需的完成時間，以及(iv)延誤原因；
- (二) 是否知悉，由去年6月起，各專上院校的非本地研究生及科研專家放棄在港或來港做研究的計劃的人數分別為何，並按該等人士的原居地及其從事研究項目所屬範疇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有否評估，科研工作延誤及人才流失對本港科研發展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有何適切的紓緩措施？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推展公營房屋項目

郭偉強議員問：

關於推展公營房屋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年有多少個房屋項目未能按原先計劃在年內完成，並按項目名稱以表列出各項目的(i)居住單位數目、(ii)延誤原因，以及(iii)延誤日數；
- (二) 有否訂立機制檢討房屋項目出現延誤的原因並制訂改善措施；如有訂立此機制，有否檢討其成效；如沒有訂立此機制，會否盡快進行；
- (三) 會否考慮每年公布曾出現延誤的在建房屋項目的資料，包括項目名稱和延誤原因，並交代該等延誤對公營房屋供應的影響；如會，詳情為何；及
- (四) 有何具體措施確保房屋項目如期完成？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地政總署管理的空置政府用地

陳恒鑾議員問：

發展局於去年4月披露，地政總署正管理全港1 626幅空置政府用地，合共佔地約297公頃(約15.6個維園的面積)，當中位於九龍東的用地最多(共83幅地合共55.6公頃)。有關地政總署管理的空置政府用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等用地現時的數目，並按(i)表一所列地區及(ii)空置年數(如表一分組)，以表一列出該等用地的分項數目及面積；

表一

空置年數	九龍東	北區	元朗	屯門	西貢	港島西及南區	離島	沙田	港島東區	荃灣葵青	大埔	九龍西	用地總數
0至3年													
4至5年													
6至7年													
8至10年													
總面積													

- (二) 第(一)項的用地當中，有多少幅有長遠規劃(以及當中規劃作住宅發展用途的數目)，並以表列出每幅用地的(i)位置、(ii)面積、(iii)規劃用途及(iv)發展時間表；
- (三) 第(一)項的用地當中，有多少幅適合發展過渡性房屋，並以表列出每幅用地的(i)位置、(ii)面積、(iii)規劃用途及(iv)發展時間表；
- (四) 第(一)項的用地當中，有多少幅適合以短期租約批出作臨時用途，並按表一所列地區，以表列出該等用地的分項數目及面積；
- (五) 過去5年，地政總署接獲多少宗就空置政府用地的短期租約申請；當中獲批的宗數，以及每幅獲批用地的(i)位置、(ii)面積、(iii)臨時用途及(iv)租金；如有申請被拒，原因為何；審批申請平均所需時間；會否考慮放寬申請門檻和簡化審批程序，以免浪費土地資源；及

(六) 鑒於有非政府機構反映，現時某些空置用地的短期租約規定，承租人須負擔前期消防、修葺或斜坡鞏固等工程的費用，而且有關的資助申請審批需時，以致它們申請有關短期租約的意欲大減，政府會否考慮在完成空置用地的前期工程後，才把用地開放予該等機構申請租用；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學生的體能活動

馬逢國議員問：

據報，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於去年中進行的一項調查的結果顯示，學童在學校平均每日只進行約30分鐘的體能活動，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建議每日60分鐘的運動量。此外，不足一半受訪學童對相連堂體育課感興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檢討及改善中小學體育課的內容(包括在活動種類或形式方面)，以提升其趣味性，令學童增加對體能活動的興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考慮增加中小學體育課的時數，以增加學童每天參與體能活動的時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本年就鼓勵及支援學校和體育團體舉辦課餘體育活動而推行的措施的詳情及成效；會否考慮在明年推出更多該等措施，鼓勵學校和體育團體舉辦更多課餘體育活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自2017-2018學年推行至今，體育團體利用參與學校開放的設施舉辦了多少項體育活動，以及參與該等活動的學童數目為何；政府明年有何措施鼓勵更多學校及體育團體參加該計劃，舉辦更多課餘體育活動；及
- (五) 長遠而言，政府會否就增加學童每日體能活動時間至世衛所建議的60分鐘，訂定相關的工作計劃及分階段目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梁志祥議員問：

現時，懷疑有發展障礙的12歲以下兒童經不同途徑(包括母嬰健康院、醫院管理局、私家醫生及心理學家)轉介，可獲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提供臨床評估服務，並其後獲轉介接受跟進服務(包括專科醫療服務、教育及訓練)。據報，該兩類服務的輪候時間近年越來越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年底正輪候評估服務的兒童數目；
- (二) 過去3年，每年被評估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數目，並按他們獲轉介的跟進服務的類別以表列出分項數字；現時，每類跟進服務的(i)平均輪候時間及(ii)平均使用時間為何；
- (三) 有何新措施縮短(i)評估服務和(ii)跟進服務的輪候時間；及
- (四) 對於那些有急切需要接受評估服務或跟進服務而其家庭有經濟需要的兒童，政府會否考慮透過設立基金向該等兒童派發用作購買由私人市場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服務券，以便他們盡早獲得所需服務；如否，原因為何？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相關事宜

蔣麗芸議員問：

近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擴散，並已確認該病毒可人傳人。內地至今已錄得數以萬計的確診個案，而香港的確診個案亦持續上升。就該疫情的相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香港出現社區感染的最新應對措施；
- (二) 是否知悉，現時已知有效治療感染該病毒的方法；有否與內地當局交流治療有關病者的經驗；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近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多名醫護員工放取病假、罷工或辭職，當局有何新應對措施以確保醫院有充足人手抗疫；
- (四) 是否知悉醫管局為應付疫情而縮減的非緊急服務的類別及其他詳情；
- (五) 會否考慮援引《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第3條，(i)將口罩指明為儲備商品，以及(ii)協調口罩的採購，並管制口罩的貯存、分配和售價，以免市民恐慌性囤積口罩，加劇該等物品的短缺情況；會否向有需要的基層市民提供免費口罩及消毒用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會否效法澳門政府的做法，設立專門網頁並規定零售商每日在網頁匯報口罩實時存量，以便市民購買；
- (七) 鑒於政府呼籲由內地返港的市民，應在回港後盡量自我隔離14天，會否就僱主可否把因自我隔離而沒有上班的員工視為放取假期或扣減該等員工的薪酬發出指引；及
- (八) 鑒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規定僱主須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僱員在工作期間的安全及健康，會否要求(i)僱主在員工工作期間向他們提供

足夠的防疫物品(例如口罩及消毒液)，以及(ii)潔淨服務承辦商向前線工人提供防護衣物；若否，原因為何？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九龍城區的規劃及發展

陳凱欣議員問：

關於九龍城區的規劃及發展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區內的私人樓宇數目，並按其樓齡所屬組別(即20年或以下、21至40年，以及41年或以上)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區內已參與由政府主導的各項樓宇復修計劃的樓宇數目，以及有何措施鼓勵其餘樓宇的業主參與有關計劃及向他們提供所需協助；
- (三) 區內政府建築物的數目，並按建築物名稱列出啟用年期、所提供的公共服務，以及過去5年每年每項服務的使用率；有否計劃重建該等建築物；如有，詳情為何；
- (四) 過去3年，每年政府收到多少宗發展商重建或改建區內住宅樓宇的申請，以及每宗申請的擬建住宅單位數目；及
- (五) 重新發展九龍城舊區計劃的最新進展為何？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的運作

譚文豪議員問：

關於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的運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西九龍站啟用以來，有否發生有人未經許可而進入路軌及隧道的事件；如有，該等事件的以下詳情：(i)性質(例如意外墮軌、自殺、蓄意進入(如知悉動機，請註明)，以及其他(請註明))、(ii)有關人士進入和離開的地點及方式，以及(iii)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有否公布事件(如否，原因為何)，並按該等人士的身份列出有關資料；
- (二) 自西九龍站啟用以來，有否發生乘客未辦理入境手續便進入香港境內的事件；如有，詳情為何，包括原因及當局有否公布事件(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西九龍站沒有裝設月台幕門的原因，以及政府會否要求港鐵公司加裝幕門？

第22項質詢
(書面答覆)

籌備全面數碼電視廣播

胡志偉議員問：

當局於去年2月公布，模擬電視廣播在本年11月30日終止後，在600/700兆赫頻段內將會有合共160兆赫的頻譜騰空。當局計劃把該等頻譜用於室內流動電訊服務，並且表示會與內地當局進行頻率協調，以期釋放更多頻譜供戶外之用。此外，扶貧委員會於去年7月通過從關愛基金撥款約4.5億元，以推行關愛基金數碼電視援助計劃(“援助計劃”)，協助約16萬個有經濟困難的模擬電視住戶添置數碼電視機或多功能機頂盒，讓他們在模擬電視廣播終止後繼續收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當局在本年1月中推出援助計劃，並預計受惠住戶數目約為8萬。該數目比原來預計的為少，但當局沒有相應調低援助計劃的撥款。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獲委託推行該計劃。社聯早前經公開招標程序委聘了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為承辦商，負責提供採購、上門安裝等服務。承辦商可為受惠住戶尋找最合適的方案，而且沒有規定器材的牌子或規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表示會就上述已騰空頻譜用於室內流動電訊服務進行公眾諮詢，該項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是否已決定該等頻譜的最終用途為何；
- (二) 當局就釋放更多頻譜供戶外之用進行的相關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
- (三) 鑒於最新估算的援助計劃受惠住戶數目較去年7月的數字大幅減少了一半，當局為何沒有相應調低該計劃的撥款；預計在計劃結束時會有多少餘款；
- (四) 鑒於援助計劃會協助受惠住戶添置數碼電視機或多功能機頂盒，當局有否預計向有關住戶分別提供的該兩類器材的數目；
- (五) 援助計劃的下述各項開支的預算金額分別為何：(i)社聯收取的行政費用、(ii)承辦商收取的費用、(iii)分別用於購買數碼電視機及多功能機頂盒的總開支及各類型器材的單位開支，以及(iv)其他開支；

- (六) 鑒於援助計劃的預計受惠住戶數目已大幅減少，第(五)項所述的各項開支預算金額與去年7月扶貧委員會批出的撥款如何比較；
- (七) 至今，援助計劃分別接獲及批出的申請宗數，以及當中已經安裝數碼電視機或多功能機頂盒的宗數分別為何；
- (八) 至今，第(五)(iii)項所述的各個項目的實際開支為何；承辦商分別採購了多少部數碼電視機及多功能機頂盒，以及所涉的品牌數目；及
- (九) 現時有否任何指引規管承辦商的採購程序(例如承辦商須分階段進行公開招標程序，以免產品價格因需求上升而飆升)？